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5号

罪犯陈天庆，男，198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2日以（2011）德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60000元。被告人陈天庆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9日以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6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2年2月20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97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十八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起至2033年10月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1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6月-7月、2021年9月-10月兼任义务安全员尽责，获得加分4分；2021年11月-2022年1月，担任互监组长、义务安全员尽责，获得加分4.5分；2023年8月-2024年5月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8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6分的成绩。民赔60000元，已赔偿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天庆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天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庆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